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

和财农[2018]130号

关于下达2016-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财政局、农业局：

根据河源市财政局河财农[2018]104号文精神，现将2016-2018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19.78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专项用于高标准农田项目，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或挪用。

二、此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授权）管理，报县财政局审批资料后按财政专项资金相关规定拨付。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2018年城乡社区支出——供应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其他供应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120899）”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科目，列入“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

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和平县 2016-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He Ping County Finance Bureau. The seal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The characters "和平县" (He Ping County) are arranged around the top half of the star, and "财政局" (Finance Bureau) is arranged around the bottom half. The entire seal is surrounded by a decorative border.

抄报：王巍县长、刘大荣常务副县长、韦锐辉副县长

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19日印发

附表：

和平县 2016-2018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分配

表

单位：万亩、万元

年度	农业局		财政局		备注
	面积	补助金额	面积	补助金额	
2016	2.3	4.6	2.43	4.86	每亩 补助 2元
2017	0.8	1.6	1.46	2.92	
2018	2	4	0.9	1.8	
合计	5.1	10.2	4.79	9.58	

和财农[2018]130号文

